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2,445,3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4@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科士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电力技术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网络能源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经过26年的行业深耕,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网络平台、产品研发平台及供应链生产平台,并在全球化进程中着力开拓布局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公司亦构筑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以此形成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全体持续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

随着全球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以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基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为代表的数字与智能技术已逐渐成为行业转型与变革的驱动力。5G时代的开启,各行业对爆发式数据量的处理、高速传输和实时响应的需求不断扩增,推动边缘计算加速落地,作为在数据计算、存储、传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数据中心,也在不断加速变革。伴随着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的不断新建,原有数据中心不断改造、升级与扩容,5G体系推动下的基站设备等上下游产业链的建设,促力数据中心产业始终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是最早进入数据中心产品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系中国不间断电源产业领航者,行业领先的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数据中心产品已超向多元化,集成化发展,已包含:不间断电源(UPS)、高压直流电源、通讯电源、精密空调、精密配电、蓄电池、网络服务器机柜、动力环境监控等设备和系统,广泛应用于金融、通讯、IDC、政府机构、军工、轨道交通、电力、制造等行业和领域,是保障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可靠运行必不可少的关键设备。针对5G时代对硬件设施的高品质要求,公司适时推出了大功率5G通讯电源系列,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成本低、可靠性高,系统效率达到目前行业最高水平。针对行业数据中心建设的特殊需求,公司在标准化、模块化的数据中心产品基础上,结合集成机柜系统、密闭冷通道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系统,通过高集成设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微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IDU)、小微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IDM)及大中型数据中心解决方案(IDR)。

(二)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

新能源光伏及储能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系统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特别是随着全球能源、环境危机问题日益突出,光伏产业在推进进源可持续利用、与环境长期友好共处方面愈发凸显其战略性作用。尽管2018年"531光伏新政"的颁布,报告期内光伏企业都面临不小的挑战,但在全球气候变化、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共识,为增强光伏发电的竞争力,实现平价上网,"531光伏新政"反而能有助于提高行业门槛,优化产业结构,将光伏行业驱动逐渐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

在光伏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趋势中,光伏发电的不稳定性、间歇性及弃光等问题制约着产业进一步发展,而储能技术作为解决光伏发电消纳、增强电网稳定性、提高配电系统利用效率的合理的解决方案,已成为新能源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备电系统""新能源光伏+储能""储充一体化"等集成型的业务模式,是公司在储能产业领域进行的新型商业模式探索与布局,借助光伏及储能行业的发展契机,融合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基础,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引导下,更好的做大做强,为公司业绩创造可持续增长点。

公司现有新能源光伏及储能系统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并网光伏逆变器、分布式光伏逆变器、智能汇流箱、防逆流箱、直流配电柜、太阳能深循环蓄电池、监控及家用逆变器、模块化储能变流器、大功率储能变流器等。

(三)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扶持叠加市场需求的持续推进,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电动汽车充电桩产业亦站在了行业利好和政策利好的双重风口,蓬勃发展。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体系中目前包括:充电桩模块、一体式直流充电桩、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移动式直流充电桩、车载式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监控系统等。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高防护性、高安全性、高适应性等优势,可满足社会大中小型充电站的建设需求,并可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服务。同时,公司充电桩产品可提供集智能充电系统、配电系统、储能系统、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在内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凭借技术的领先优势、质量的严格管控、生产的快速响应满足市场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714,619,508.20	2,729,616,152.70	-0.55%	1,750,444,7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89,633.48	371,439,401.32	-38.05%	295,858,4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756,143.25	358,220,643.25	-38.65%	278,402,8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4,878.76	399,486,635.29	-122.45%	118,421,62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37.5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37.5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7.72%	-7.83%	16.0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541,735,983.61	3,816,220,213.02	-7.19%	2,821,754,9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8,951,168.47	2,264,352,031.43	6.83%	1,970,272,265.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130,932.69	718,276,977.36	640,683,135.00	914,528,46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58,860.85	111,493,408.64	68,073,469.57	8,163,89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41,733.50	105,416,905.28	58,740,762.70	18,456,7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4,785.79	-164,628,272.63	101,121,263.93	218,026,91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质押	15,600,000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3.56%	20,759,2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7,994,496			
李桓榆	境内自然人	1.15%	6,688,421	5,016,316	质押	4,891,9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5,087,732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3%	3,697,785			
张永俊	境内自然人	0.34%	1,983,605			
李其康	境内自然人	0.32%	1,842,7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83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桓榆先生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376,470股;股东李其康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42,74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围绕电子电力行业,专注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新能源配套产业,坚持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为基础,通过持续深化管制体系改革、提升供应链运作效率,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总体营销战略,稳健经营,稳步扩张,布局长远。公司数据中心产品业务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新能源产业受到政策及市场环境的短期不利影响,业绩有所下滑。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461.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55%;实现营业利润25,740.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8.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0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元,同比下降37.50%。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光伏新能源业务受光伏政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下降,以及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短期的行业挑战与市场压力无碍于新能源行业全球化推进的大趋势,随着新能源行业推动政策的不断落地,依托公司前期的战略布局,公司亦做好迎接新能源行业全面爆发的充分准备,依靠公司直销网络和分销渠道的共同努力,不断完善国内核心营销网络布局,加快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推进公司自主品牌建设,为未来业绩增长夯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在线式UPS	1,205,308,046.22	129,023,689.28	33.57%	8.02%	-26.92%	-1.36%
离线式UPS	188,765,291.91	14,637,461.01	24.32%	-14.55%	-42.45%	-1.10%
铅酸蓄电池	121,838,686.72	8,474,204.43	21.81%	-8.54%	-24.42%	3.23%
精密空调	83,417,694.57	10,251,676.38	38.54%	14.27%	-22.35%	-1.39%
配套产品	104,682,792.45	5,891,460.07	17.65%	3.15%	-9.97%	3.41%
光伏逆变器及储能	906,511,714.01	74,622,266.63	25.82%	-0.98%	-49.48%	-9.80%
新能源充电设备	55,460,765.34	2,274,085.41	12.86%	-62.46%	-86.22%	-11.80%
新能源能源收入	21,494,500.23	4,950,258.12	72.23%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1,461.95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0.55%;实现营业利润25,740.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60%;实现利润总额25,681.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8.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光伏新能源业务受光伏政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下降,以及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通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印度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并购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新金阳光电限有限公司,以上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深圳东志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恒盈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对深圳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转让出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建春、陈彬海、高毅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4,619,508.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89,633.48元,基本每股收益0.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41,735,98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18,951,168.47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0,878,759.25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87,875.93元,截至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7,415,017.03元。因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6,489,078.8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具体修改如下: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达到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取权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达到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取权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张莉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至2019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的投票方式: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